



新聞稿

警監會討論一宗警方疏忽調查及檢控的投訴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（投訴課）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的一宗投訴個案，反映警方在查案時疏忽，導致沒有作出檢控。

個案背景

事發當日，投訴人駕車到 A 先生的住所並把車停泊在該大廈的停車場。投訴人稍後往取車時，發現車身右邊的防撞槓有凹痕，於是報警。當時投訴人還未決定是否追究，到場的警員於是告訴她，如決定追究，須在 10 日內聯絡負責這宗案件的調查隊。

隨後，A 先生翻看停車場閉路電視的錄影帶，發現有一輛車多次駛經投訴人的車。A 先生知悉該車屬同一大廈的住戶 B 先生擁有，經查看後發現該車左邊車尾有些藍色油漆，顏色與投訴人的車相同。A 先生於是聯絡 B 先生。B 先生坦承自己曾撞到投訴人的車，並同意賠償，稍後又去信投訴人表示願意支付修理費用。

投訴人於報案後兩星期，通知警方她決定追究事件。B 先生向警方口頭承認曾撞到投訴人的車，但沒有報警。他又告訴警方，他已向投訴人賠償修車費用，並把賠償協議書傳真給警方，但拒絕向警方作供及提供他車輛的油漆樣本。

警方經調查後，發現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沒有拍攝到兩車真正碰撞的情景。此外，B 先生的車在案發後已經打臘及清洗，所以在車身上找

不到藍色油漆。

主管案件的警務人員（被投訴人）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 B 先生，於是向他發出勸喻信，沒有向他提出檢控。

投訴人不滿這宗案件的處理，於是向投訴課投訴該案件主管「疏忽職守」。

投訴課的調查

在接獲投訴後，被投訴人所屬單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。律政司認為，警方所掌握的證據足以起訴 B 先生一項「不小心駕駛」和一項「沒有向警方報告交通意外」。當警方取得上述法律意見時，已過了起訴的時限。

投訴課認為，被投訴人研究了所得證據和相關因素後，才決定不檢控 B 先生。被投訴人是公正無私地作出這決定。投訴課又指出，案件主管的職責是盡力憑其個人專業作出決定，但不一定是正確的判斷。是次被投訴人的處理方法未必是最佳的判斷，但並沒有疏忽。故此，投訴課把「疏忽職守」的指控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警監會的觀察

警監會並不同意投訴課的調查結果及意見。警監會認為，被投訴人忽視了所有環境證據，包括閉路電視片段、B 先生坦承曾撞到對方的車和賠償協議，以及投訴人提供的照片，均是有力的表面證據足以檢控 B 先生。被投訴人沒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，處理有欠妥當。

此外，雖然 B 先生拒絕向警方作供，但被投訴人應該設法找 B 先生作進一步查問及要求他作供。

投訴課的回應

警監會與投訴課經過多次討論，投訴課同意鑒於上述有力的表面證據，被投訴人應該找 B 先生查問，並作出檢控。故此，被投訴人在查案時有一定程度的疏忽。投訴課遂將「疏忽職守」指控由「無法證實」改列為「證明屬實」。

投訴課在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後，再次檢視對有關警務人員的處分，最終決定將原來作出「訓喻」提升至採取「紀律行動」，以充分反映其疏忽職守的嚴重性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九年一月廿三日